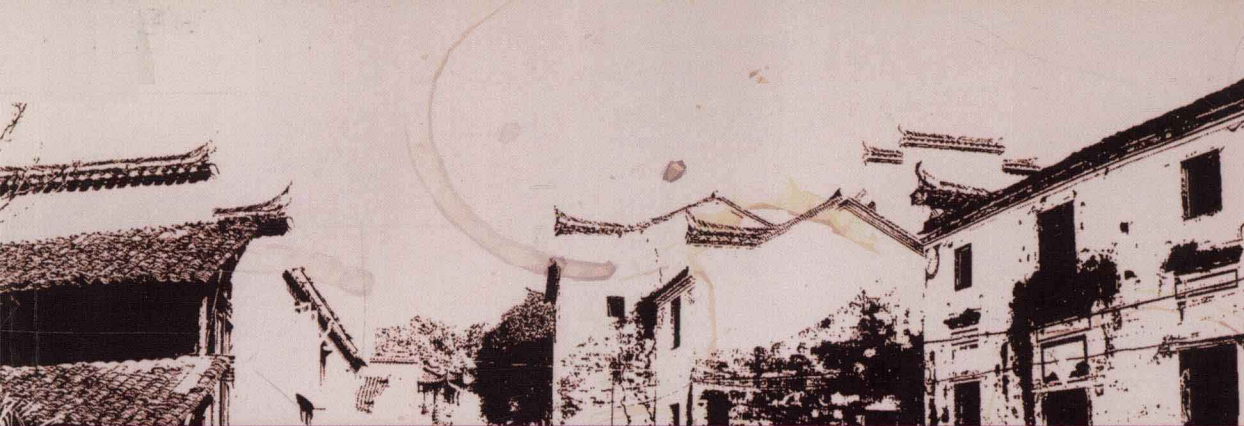




苏区研究丛书

主编 ● 陈绵水

南京国民政府 地方自治研究

——以后苏区时代的赣南为中心
(1939—1949)

曾绍东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苏 区 研 究 丛 书

主编 ● 陈绵水

南京国民政府 地方自治研究

——以后苏区时代的赣南为中心
(1939—1949)

曾绍东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研究 以后苏区时代的赣南为中心 (1939—1949) / 曾绍东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161 - 1535 - 0

I. ①南 II. ①曾· III. ①国民政府—地方自治—研究—赣南地区—1939—1949 IV. ①D693.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573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喻 苗
责任校对 任晓晓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 75
字 数 283 千字
定 价 49.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陈绵水

一

1927年11月，毛泽东在井冈山建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其后，中国共产党以星火燎原之势，领导创建了中央革命根据地和湘鄂西、海陆丰、鄂豫皖、琼崖、闽浙赣、湘鄂赣、湘赣、左右江、川陕、西北、湘鄂川黔等大小十几个农村革命根据地。在这些革命根据地中，通过召开各级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有工农大众当家作主的乡、区、县乃至省级工农民主政权——苏维埃政府。这些革命根据地因之被人们称为“苏维埃区域”，简称“苏区”。

苏区鼎盛时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除直接辖有中央苏区外，还辖有湘赣省、湘鄂赣省、赣东北（闽浙省、鄂豫皖省、川陕省、湘鄂西省）等各级苏维埃政府，和琼崖、左右江、闽东、陕甘边、陕北等苏维埃政权一起，总面积约40余万平方公里，总人口约3000万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工农民主政权，是我们党在局部地区执政的重要尝试。它的建立，进一步加强了根据地建设，扩大了党和红色政权的影响，开创了土地革命战争新局面，也为我们党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根据地建设以及新中国的政权建设，提供了宝贵的历史经验，培养造就了一大批领导骨干和组织、管理人才。

从1927年兴起到1937年结束，苏维埃运动在中国经历了10年的时

间。10年苏维埃运动，起伏曲折，兴替相接，以宏大的目标和独特的内涵，英勇的奋斗和重大的牺牲，构成中国革命史和中共党史的重要历史阶段，给波澜壮阔的中国现当代历史留下了一部绚丽的篇章。

在苏区的创建和发展中，在建立红色政权、探索革命道路的实践中，无数革命先辈用鲜血和生命铸就了苏区精神：“坚定信念”，突出体现在坚信“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是苏区精神的灵魂所在。“求真务实”，突出表现在“反对本本主义”，是苏区精神的核心内涵。“一心为民”，突出体现在“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是苏区精神的宗旨要求。“清正廉洁”，突出体现在践行“苏区干部好作风”，是苏区精神的本质特征。“艰苦奋斗”，突出表现在“创业艰难百战多”，是苏区精神的基本要求。“争创一流”，突出表现在创造“第一等的工作”，是苏区精神的显著特点。“无私奉献”，突出体现在“一切为了苏维埃”，是苏区精神的重要方面。

苏区精神既蕴涵了中国共产党人革命精神的共性，又显示了苏区时期的特色和个性，是中国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和精神特质的集中体现，是中华民族精神新的升华。从本质上看，苏区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和无数革命先烈用生命和鲜血凝聚而成的一种无产阶级革命精神，是根植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民族精神的沃土，又融合中国革命战争的时代特征、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风格和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宝贵精神财富。苏区精神具有革命性、民族性、时代性相统一的品格，是一种能够与时俱进的人文精神。苏区精神具有承上启下的功能，是八一精神、井冈山精神的延伸和发展，也是长征精神、延安精神的先河和源泉。

二

中央苏区和其他苏区为中国革命作出了重大贡献和巨大牺牲，由于自然条件、资源禀赋、战争创伤等多方面原因，原苏区地区现在的发展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比较大的差距。党中央、国务院对苏区的振兴发展历来高度重视，始终心系苏区，始终牵挂和关心着苏区人民，关注苏区精神。1951年8月，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委派谢觉哉为团长带领中央慰问团来到江西和赣南老区，送来了毛泽东“发扬革命传统，争取更大光荣”的亲笔题词。1996年9月，江泽民同志在赣南老区视察时指出：“我

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忘了老区人民。我们要把老区的精神和传统世代传下去，永远发扬光大！”胡锦涛同志2003年8月视察赣南老区时强调：革命前辈们在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中培育起来的革命精神和优良传统，对我们坚定信念、鼓舞斗志、做好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永远是我们在前进道路上战胜各种困难和风险、不断夺取新胜利的强大精神力量。

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一直在政策上给予了原苏区许多特殊的关照和巨大的倾斜。进入21世纪以来，中央更是把加快原苏区振兴发展，摆在更加重要、更加突出的位置，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其重视程度、支持力度前所未有。2011年11月，习近平同志在“纪念中央革命根据地创建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80周年座谈会”上指出：“中央革命根据地和其他革命根据地对中国革命作出了重大贡献和巨大牺牲，现在不少革命老区的发展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比较大的差距。我们要继续大力关心老区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切实帮助老区加快致富发展步伐，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科学发展，让老区人民生活得更加富裕、更加幸福。”201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了《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以国家战略全面支持陕甘宁革命老区发展，老区迈上了经济、社会、生态等全面振兴的新起点。6月，《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正式出台，给加快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送来了及时雨、雪中炭，是加快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极为难得的历史性机遇，标志着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发展开启了一个崭新的历史纪元。

振兴原苏区，加快全国革命老区发展，既是一项重大的经济任务，更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为学术研究提供了新的课题，对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三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计划”是国家重大的区域发展战略和决策，而以原中央苏区为代表的原苏区地域，既是中国当代的经济欠发达地区，又是中国未来经济发展拥有重大潜力的地区，还是具有人文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地区，对这一地区的历史文化和振兴对策进行研究，

既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意义，更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近年来，江西师范大学在已有的学科平台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并发挥学科优势，联合省内外有志于苏区研究的学者，凝练学科方向，注重社会服务，积极开展苏区振兴研究，并以现有的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传统社会与江西现代化研究中心”，以及“红色资源开发与教育研究中心”和“区域创新与创业研究中心”为基础，组建苏区振兴研究院，主要围绕苏区研究、原苏区地域历史文化研究、原苏区振兴对策研究三个方向展开。

苏区史研究不但是中共党史、中国革命史，而且是中华民国史、中国近代史研究的重要领域，要立足江西、面向全国，主攻苏区史、会通民国史，注重在研究中不断创新和拓展视野，使苏区史研究逐步呈现出整体性、多样性和学术性特点，尽可能地反映当前学术界的主流成果和前沿问题，同时，需要在核心问题上进行创新和突破。

原苏区地域历史文化研究，即前后苏区时代研究，将原苏区地域置于较长时段的社会变革视野中，关注历史时期尤其是明清以来江南腹地传统社会变迁，注重在历史大时空中叙述、分析苏区史，将苏区史的研究引向更为广阔的社会历史文化层面，使苏区时期存在及发生的许多问题，得到深层次的解释。

原苏区振兴对策研究，既是为经济尚欠发达的原苏区地域经济发展出谋划策，也是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计划”的实施提供理论支持，坚持学术研究为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服务，发挥知识界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

目前，苏区振兴研究团队成员承担了中央苏区振兴重大研究课题“中央苏区基础设施与公共能力建设研究”、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招标课题“振兴原中央苏区的现实条件、产业布局和财税政策研究”等项目，出版了《江西传统社会与近代转型》丛书、《苏区革命与农村社会变迁》等著作，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

这次出版著作中的四部，均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从各个不同的角度，以特定的地域为个案或中心，对中央苏区或江西进行了讨论，是江西师范大学苏区振兴研究部分成果的展示。作者们坚持史料和理论并重，十分注重史料的收集与考辨，比较熟练地运用唯物史观进行分析，同时也借鉴引用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等方法，取得了良好的效

果。论文集《苏区研究论文精粹》，则收录了我省老中青三代学者对苏区问题研究的重要成果。此外，有关原苏区地域历史文化研究、原苏区振兴对策研究的两组著作也在修订中，将在近期出版。

弘扬苏区精神，增强学术研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推出更好的作品，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是我们的宗旨。上述著作的撰写和出版，仅仅是我们进行苏区研究的部分成果，更多的成果将以论文和调研报告的方式持续发表。

2012年9月

目 录

绪论	(1)
一 选题缘由	(1)
二 相关学术研究综述	(5)
三 框架、路径、方法与文献资料	(19)
第一章 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之源流	(31)
第一节 地方自治概述	(31)
一 自治之概念	(31)
二 地方自治之概念	(33)
三 地方自治之一般理论	(37)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之思想源流	(41)
一 清末地方自治思潮	(41)
二 孙中山地方自治思想	(46)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之制度渊源	(52)
一 清末民初政府之地方自治	(53)
二 地方、民间乡村自治实验	(57)
第二章 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之法律表达	(66)
第一节 新县制前(1928—1939)地方自治之法律表达	(66)
一 初创时期(1928—1934)	(67)
二 调整时期(1934—1939)	(72)
第二节 新县制时期(1939—1949)地方自治之法律表达	(77)
一 新县制时期之国家法	(77)

2 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研究 <<<

二 新县制时期之江西地方方法	(83)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法之评析	(90)
一 法制变迁之特点	(90)
二 利弊得失之评析	(95)
第三章 赣南(1939—1949)地方自治之制度建构	(104)
第一节 民国赣南及其新县制前地方自治概况	(104)
一 民国赣南概况	(104)
二 新县制前(1928—1939)赣南地方自治概况	(112)
第二节 赣南(1939—1949)地方自治之制度建构(一)	(120)
一 执行机构建构	(120)
二 自治财政的建立	(127)
第三节 赣南(1939—1949)地方自治之制度建构(二)	(131)
一 县议决机关	(131)
二 乡(镇)、保议决机关	(139)
第四章 赣南(1939—1949)地方自治之运作实态	(143)
第一节 县议决机关(县参议会)之运作实态	(143)
一 县参议会运作程序	(144)
二 县参议会会议情形	(147)
第二节 乡(镇)、保议决机关之运作实态	(158)
一 乡(镇)民代表会之运作实态	(158)
二 保民大会之运作实态	(164)
第三节 议决机关之选举实态	(173)
一 选举程序	(173)
二 代表民意程度	(179)
三 选举中的问题	(182)
第五章 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之检讨	(189)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之评价	(189)
一 性质与地位	(190)
二 成效与意义	(195)

三 弊端与问题	(205)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之制约因素(一)	(208)
一 经济上的不适应性	(208)
二 政治上的激进主义、理想主义与工具主义	(214)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之制约因素(二)	(219)
一 文化上的隔膜与冲突	(219)
二 动荡不安的社会环境	(225)
 结语 历史的启示	 (229)
 参考文献	 (236)
 后记	 (254)

绪论

一 选题缘由

（一）为何选择“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

首先要声明的是，本书所指的“地方自治”是指以县为单位的乡村自治。

梁漱溟说：“中国社会是以乡村为基础，并以乡村为主体的；所有文化，多半是从乡村而来，又为乡村而设”。^① 中国社会是以“聚村而居”的乡村为基础，广袤的乡村和大多数的农业人口是而且目前仍是我国社会有别于西方的典型特征。“礼失而求诸野”，^② 乡村社会亦是中国文化的体认与藏身之所。因此，乡村问题实为中国一切问题之基础与枢纽。正如民国时期经济部江西农村服务区管理处对江西农村进行社会调查所作的结论：“农村问题，实中国各种问题之枢纽所在。若农村问题不得解决，则凡百事业亦难期有切实之效果”。^③ 故欲认识中国，必先认识中国之乡村，欲研究中国，则亦须研究中国之乡村。正如梁漱溟所言：“中国社会，一村落社会也，求所谓中国者，不求是三十万村

①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0页。此论的经典说法还有：梁启超：“欧洲国家积市而成，中国国家积乡而成”（转引自魏光奇《官治与自治——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县制》，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页）；费孝通：“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乡土中国》，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朱国斌：“中国传统社会是乡村本位社会”（《近代中国地方自治重述与检讨》，见张庆福主编《宪政论丛》第2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33页）。

② 《汉书·艺文志》。

③ 经济部江西农村服务区管理处：《江西农村社会调查》，1938年，第170页。

落，其焉求之？”^① 这是笔者尝试着以乡村社会研究为学术旨趣的原因之所在。

乡村社会为中国之基础与特质，乡村治理也就成为中国政治之根本及与西方异殊之本原。然近世以至民国，西方政治、经济与文化挟势而来，中国乡村遭遇“三千年未有之变局”。直至民国的近百年，中国乡村经济破败，“文化失调”。梁漱溟一语道破：“中国近百年史，可以说是一部乡村破坏史”，^② “中国问题并不是旁的问题，就是文化失调”。^③ 中国的乡村到了非解救不可的地步。

旧的秩序已经打破，新的秩序又尚未建立，中国近代乡村社会处于失范状态。在如此情势下，为了解救乡村，解救中国，一些学者、知识分子，其中包括晏阳初、梁漱溟等，纷纷走出书宅，深入乡村，进行乡村建设研究与实践，掀起了一股轰轰烈烈的乡村建设运动。国家与地方政府为了适应民主宪政潮流，寻求合法性支持，巩固其统治地位，亦尝试着对乡村社会的治理实行由传统向近代民主政治的转型。据此，民主宪政之基础的地方自治被视为治理中国乡村社会及政治之良方而走上了中国的政治舞台。

中国近代地方自治肇始于清末，历民国而不辍。孙中山以“三民主义”为宗旨，实行民主政治，将地方自治喻为民主政治之础石。他说：“地方自治者，国之础石也，础不坚，则国不固”。^④ 地方自治遂成为中华民国基本的建国方略，训政时期也就界定为推行地方自治以训导民众行使四权时期。

南京国民政府以继承孙中山遗教为标榜，地方自治亦是其政治变革的重要内容，并对其进行了实践探索，历经自治初创（1928—1934）、“缓办自治、实行保甲”的调整（1934—1939）和“溶保甲于自治中”的新县制（1939—1949）三个时期，无论其历时之长，还是实施之成效，都是空前的。同时亦伴随着法秩序的变迁，仅国家立法，就有近百部之多，涵泳了法律与社会、法律与秩序、法律与传统、法的移植与本

① 转引自陈柏心《中国县制改造》，国民图书出版社1942年版，第258页。

②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第11页。

③ 同上书，第22页。

④ 《孙中山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327页。

土化等诸多关系。

乡村治理的近代转型，是连接传统与现代的桥梁，亦是认识中国政治与文化之枢纽，对其中的变与不变进行研究，有利于破译中国乡村社会发展的遗传密码。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是中国乡村治理由传统向近代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研究较为薄弱的环境下，以法学的视角，对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进行研究，一方面，可增进对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的认知，进而深化对乡村治理近代转型的认识；另一方面，亦可据此反观法律现代化在乡村社会的境遇，深化对法律与社会、法律与秩序、法律与传统、法的移植与本土化等诸多关系的理解，进而深化对我国法律现代化的领悟。

新中国成立乃至改革开放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破壳而出、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村民自治的普遍开展，构成中国乡村经济与政治变革的三部曲。特别是被誉为“最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实践”^①的村民自治，是中国政治体制改革最深入的一个领域，它作为基层直接民主的有效形式，从根本上改变了长期以来中国社会普遍存在的自上而下的授权方式，将一种自下而上的乡村社会公共权力产生的方式用制度确定下来，体现了法治和民主精神，是现阶段我国民主建设的起点和突破口。村民自治这一制度化的乡村社会政治秩序具有的特别的历史使命，将影响中国社会现代化的历史进程^②。但由于传统文化、乡民政治文化素质以及历时较短等因素的影响，村民自治也出现了这样或那样的情况。这些情况不但影响了我国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甚至导致对村民自治制度的质疑。

村民自治，已引起学界的重视，特别是政治学界，对此投入了大量的精力^③。但笔者以为，“政治为历史之果，历史为政治之根”，任何现存制度都有其历史与文化之根。村民自治亦并非从天而降，而必有其历史文化之源。因此，在实践意义上，回采历史，对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

① 徐勇：《序言》，载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页。

② 徐勇：《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11页。

③ 值得一提的是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问题研究中心，在乡村建立了研究基地，对村民自治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出现了一批诸如徐勇、贺雪峰等专家学者，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如徐勇的《中国农村村民自治》等。

治进行研究,梳理及探究其根源与脉络,总结其利弊得失,可为村民自治如何处理好国家权力与村民权利、国家指导与村民参与、国家法律与乡村礼俗等诸多关系提供历史参照;亦可为乡村民主政治与法制建设提供历史借鉴。

(二) 为何选择“赣南(1939—1949)”

南京国民政府在自治初创时期(1928—1934),制定出大量地方自治法律、法规,并在全国推行。但由于移植西方最先进的地方自治制度,过于激进而背离了中国地方社会的政治文化实际,加上制度过于划一,自治组织阶层过多,实施期限过于短促等原因,“自治的进展非常迟缓,其结果徒供土劣愚弄,而无若何的成绩”。^①为了加强对乡村社会的控制,蒋介石“缓办自治,实行保甲”(1934—1939)。但传统的保甲制由于与孙中山地方自治相背离而遭时人所诟病。为了摆脱政治的合法性危机,1939年9月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南京国民政府以《县各级组织纲要》为核心,实行“溶保甲于自治中”,实行自治与保甲整合的新县制。在新县制时期(1939—1949),由于经过了初创和调整时期,无论在立法上还是实践上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加上政府的大力动员和推行,且到了1939年,抗日战争已步入相持阶段,形势相对平稳,因此,新县制时期,应是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成效相对最彰的时期。

然笔者通过对资料的耙犁后发现,对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系统研究的成果鲜见,实证研究少有,仅有的实证研究也多集中于北方,如河北的定县、山东的邹平和山西的村治,对南方的研究,成果几乎阙如。北方的地方自治因日本的全面侵华,到1937年因沦陷戛然而止,故研究也到此为止。对战时的地方自治特别是新县制时期地方自治研究,成果则更为鲜见。

赣南即当今江西的赣州市辖区,为江西的南大门,因民国初年废州府等制,而以前清之赣州府南安府宁都州之地,划为赣南道而得名。^②赣南

^① 冷隽:《地方自治述要》,正中书局1935年版,第198页。

^② 吴宗慈:《赣南舆地沿革述略》,(民国)《江西通志稿》第12册,江西省博物馆复印本。

位于赣江上游,东邻福建,南毗广东,西接湖南,北与江西吉安、抚州地区相连,具有南方的区域特点,辖赣州市及赣县、南康、上犹、崇义、大余、信丰、龙南、全南、定南、安远、寻乌、兴国、于都、宁都、瑞金、会昌、石城十七县。^①

赣南,在土地革命时期,是中央苏区的中心,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所在地,“全国苏维埃运动的大本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源地,为中国革命和新中国的诞生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抗日战争时期,也就是后苏区时代,赣南属于后方,一度为东南六省经济文化中心。“1939年江西省会南昌沦陷后,赣南成为东南五省的交通枢纽,担负着为第三、七、九战区输送人力、物力,供应一切战时需要的艰巨任务,其在东南抗战后方的战略地位故而凸显”。^②其间,蒋经国主政赣南(1939—1945),掀起了“建设新赣南”运动,成为国民党地方政治、经济建设的示范区。在整个抗战时期,赣南直到1945年日本无条件投降前夕,侵略军才作短暂停留,属安全区,其1939年以来的新县制建设得以完整、连续进行。

因此,以赣南(1939—1949)为实证研究中心,一方面,可增进对研究薄弱的南方地方自治及乡村治理转型的认识,弥补对南京国民政府新县制时期地方自治研究的不足,在此基础上,管窥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实践,进而有可能影响对南京国民政府地方自治的认识和评价;另一方面,对后苏区时代赣南基层政治转型进行研究,是对原中央苏区研究的深化和拓展,是中央苏区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同时,亦可增进对赣南政治、历史、文化变迁的认识,为当下赣南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历史文化资源。

二 相关学术研究综述

任何学术研究都不可能是“空中楼阁”,而应建立在前人研究成果之上。本书的概念、术语、理论以及路径与方法等都得益于前辈及时贤的相

^① 江西省赣州地区志编纂委员会:《赣州地区志·概述》,新华出版社1994年版。

^② 黎志辉:《蒋经国“赣南新政”时期的社会动员》,《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4期,第28页。

关研究成果。“学术著作的第一个要求，是总结前人的成果”，^①只有洞悉既有的研究成果，才能作出“你的贡献”。

（一）国内相关研究综述

“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②乡村社会也就成了学界各方研究的热土，社会学、人类学、历史学、政治学、法学等诸多学科都参与其中。同时也是造就知名学者的沃土，涌现了诸如瞿同祖、费孝通、黄宗智、苏力、梁治平等耳熟能详的学者，生产了一系列经典著作，^③为乡村社会研究提供了术语、概念、理论、路径与方法论基础，是任何乡村社会研究者的必读之书，也是本研究的基础。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地方自治，肇始于清末立宪，主要是引进西方地方自治理论和政治法律制度的结果。在清末，虽然地方自治已经开始实行，虽有舆论的大力鼓动，但对于清廷来说，是一种权宜之策。因此，地方自治多是一种时事的关注和一些政论性文章，主要体现于《东方杂志》^④和《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下册）中。^⑤民国初年，地方自治因遭袁世凯的篡改而步入消极甚至停顿，亦未引起学者的广泛关注。系统的学术研究几乎阙如，只有极少数的地方自治

① [美] 黄宗智：中文版序，《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第1页。

③ 对地方社会进行社会学研究滥觞于瞿同祖先生，代表作为《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费孝通先生则开用社会学实证调查研究乡村社会之先河，并对乡土社会进行了经典的论述，提出了乡土社会的概念，是乡村社会研究的奠基者。代表作为《皇权与绅权》（上海观察社1948年版）；《乡土中国》；《江村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生育制度》（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黄宗智开创了从实证资料提炼经典命题的研究范式，代表作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苏力提出了法治的本土化概念，代表作为《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梁治平先生开创了国家与社会的研究视角，并提出了法律文化概念，代表作为《清代的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法律的文化解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

④ 《东方杂志》，又名《东方》，月刊或半月刊，始于1904年，出版地为上海，1937年11月至1946年10月，出版地先后改为长沙、香港、重庆。

⑤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